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文件

豫水职院〔2021〕109号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报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教师报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教师报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2. 学院教师攻读全日制博士申请表
3. 教师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协议书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教师报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快高层次教师队伍建设步伐，进一步规范管理教职工报考博士工作，结合我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鼓励教职工报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一、适用范围

学校编制内及人事代理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二、基本原则

（一）计划性原则。根据学校、系部的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在保证正常教学等工作秩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选派人员报考。

（二）鼓励性原则。学校鼓励敬业实干、表现优秀的人员攻读博士学位，优先支持学校紧缺急需学科专业领域的人员报考。

（三）一致性原则。报考方向应与本人所属系部需求专业、学科相一致。

（四）规范性原则。学校制定报考工作办法，规范管理报考读博工作，校内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遵守。

三、报考条件

（一）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良好，爱岗敬业，履职尽责；

2. 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 在校工作一年以上，且年度考核、教学质量考评结果均在合格以上等级。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报考：

1. 近三年受到党内或行政警告以上处分的；

2. 近三年发生教学或其他责任事故，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3. 尚在处分期内，或出现有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报考博士条件的；

4. 学校研究决定不予报考的。

四、报考程序

(一) 专任教师报考程序

1. 个人申请

本人填写《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教师攻读全日制博士审批表》，报本人所属系部审核推荐。

2. 系部推荐

系部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专业、学科发展规划，提出初审推荐意见，呈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学校人事处。

3. 学校审批

学校每年 10 月集中审批一次，学校人事处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系部初审推荐意见，提出建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签，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签批后备案。

(二) “双肩挑”教师报考程序

“双肩挑”教师符合专任教师报考程序,同时符合下列程序:经所在行政部门同意后,在本人归属系部报考。担任科级及以上职务的,须经学校组织部同意,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学校的相关干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 其他类别人员报考程序

其他类别人员主要指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经所在部门同意,担任科级及以上职务的,须经学校组织部同意,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学校的相关干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攻读方式

攻读全日制博士者分为协议攻读和非协议攻读两类。协议攻读全日制博士者需签订委托培养协议,非协议攻读全日制博士者须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

六、考取后手续办理

(一) 选择协议攻读者,与学校、报考单位签订委托培养协议;选择非协议攻读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解聘手续。

(二) 本人凭考取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到学校人事处办理关系转移、档案转出等人事手续。

七、委托培养待遇

(一) 协议攻读全日制博士

1. 本人、学校、报考学校之间须签订委托培养协议,确保委培人员能全面履行协议。

2. 读博期间与学校中断聘用关系，学校终止其工资待遇；全日制博士毕业（取得学历学位双证）返校工作后，按返校当年学校博士政策给予同等待遇。

3. 读博期间在学校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与否，由本人与所属系部自行协商决定，相关薪酬由系部自行决定解决。

4. 读博期间，本人的医保、养老、生育、工伤、失业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部分由本人交予学校后，可委托学校统一代缴。学校认可读博前后工龄连续计算，博士毕业返校后，学校将读博期间单位应缴纳部分一次性补发给本人。

5. 本人应在报考学校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未取得学历学位双证者不享受学校相关待遇。

6. 未经学校批准，或擅自更改报考学校或学科专业的，学校不予支持。

（二）非协议攻读

学校终止其聘用合同，解除其人事关系，办理解聘手续。

八、委托培养时限

协议攻读全日制博士的委托培养时限不得超过报考院校规定学制，延期毕业或委托培养时限超过6年仍未毕业的，委培学校可单方面终止委托培养协议。

九、委托培养管理

（一）经学校审批但当年未能考取者，再次报考时须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进入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进站的，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

（三）协议攻读全日制博士的，应在毕业后一个月内（以毕业证为准）回校到人事处和所属系部报到；经人事处核验其毕业证、学位证、档案材料等无异议后，学校为其兑现相关委托培养待遇。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校报到的，按违约处理。

（四）协议攻读全日制博士毕业回校后服务期为5年，服务期自毕业回校上岗之日算起。服务期未满的，须全额退还回校后学校补发给本人的五险一金单位应缴部分及服务期间学校支付的所有博士享有的福利待遇，同时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承担服务期未满的违约责任。

（五）委托培养期间，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或对学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学校不予兑现委托培养待遇，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印发之日起执行，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二）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

附件 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教师攻读全日制博士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政治面貌	
来院 工作时间		现从事 专业及岗位		现专业技术 资格	
报考 学校专业				学制及学费	
申请理由	(可另附页)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系（部）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院长 审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院 长审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教师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协议书

按照《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教师报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委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同意委托 _____（报考学校，以下简称乙方）为其培养_____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_____（以下简称丙方），委培任务为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及博士学位证，学习形式为全日制脱产，委托培养时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乙方应悉知丙方博士研究生毕业后须返回甲方工作。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协定以下条款：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丙方在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期间，甲方中止与丙方的聘用关系，并中止丙方的工资待遇；丙方博士毕业返校工作后，甲方按照返校当年引进博士待遇政策给予丙方同等待遇。

2. 丙方读博期间在甲方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与否，由丙方与所属系部自行协商决定，相关薪酬由丙方所属系部自行决定解决。

3. 丙方读博期间，本人的医疗、养老、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部分，可由丙方交予甲方后，委托甲方代缴。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负责丙方学

习期间的教育和管理。

2. 乙方须悉知丙方委托培养的学习性质，原则上须与丙方签订其在博士毕业后返回甲方工作的书面协议。

3. 丙方委托培养期间，甲方将丙方人事档案、党团关系等临时转移至乙方。丙方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乙方须将丙方人事档案、党团关系等交还甲方。

三、丙方权利义务

1 丙方应在委培时限内（原则上 3-4 年）完成学业并回到甲方工作。根据丙方申请，经甲方所属系部同意，甲方审核备案，委培时限最多可延长至 6 年。凡超过 6 年仍未毕业的，须放弃攻读回到甲方工作。

2. 丙方在委培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对甲方造成有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不予兑现委培待遇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丙方责任。

3. 丙方委培期间，若甲方有特定的工作需要丙方配合，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若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协议约定的对丙方的相关支持待遇。

4. 丙方须在博士毕业后一个月内到甲方人事处和所属系部报到，报到上岗后的工作服务期为 5 年，时间从丙方回甲方报到上岗之日算起。

5. 丙方博士毕业后服务期内中断为甲方服务，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丙方未完成约定服务期，应退回甲方为其回校后学校补发

给本人的五险一金单位应缴部分及支出所有博士享有的待遇等费用，同时每少服务1年需向学校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2) 丙方在服务期内擅自离职，按违约处理，甲方与其解除聘用合同，不负责为其开具任何人事、工资等证明材料，不为其办理档案转出手续；若丙方申请办理，经甲方同意，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须再向甲方缴纳5万元赔偿费后方可办理。若档案已转出甲方者，须向甲方补交5万元赔偿金后予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享有对对方的违约行为按上级相关规定、学校相关文件、本协议约定等进行处理的权利。

五、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共同签字后生效，各保存一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甲方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甲乙丙三方有一方出现违约且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